**世新大學日本語文學系「世新大學似鳥（NITORI)國際獎學金」要點**

113年10月16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14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11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實現年輕學子求學夢想，達到與各國友好親善以及國際化人才培育的目的，支援優秀學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每名新台幣10萬元整，名額依捐款金額而定，備取數名依序遞補。獎學金分兩期發放，匯款手續費由獲獎學生支付。

三、申請資格：

凡本系在學二至四年級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不含在職生、延畢生、休學生、獎學金補助期間預計交換留學或海外實習者）

1.前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

2.前學期成績在年級排名前30%之內。

四、繳交文件：

1.檢附申請簡歷表及前學期之成績單

2.義務確認書

3.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文件（日語能力檢定證明、國際交流活動證明等）

五、獎學金之評選及申請：

1. 本獎學金公告期程依世新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系辦公告為準，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

2.第一期獎學金撥付完成後，獲獎者須於隔年指定期限內繳交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單及學習報告書。未於期限內繳交上述資料者，將喪失獲獎資格，必須返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學金。

3.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2)辧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3)獲獎期間內有1個月以上的交換留學預定。

六、申請本獎學金應盡之義務：

1.獲獎者有義務參加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主辦的交流會

2.獲獎者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獲獎者資格。

(1)喪失在學學校學籍時。

(2)收到學校下達的休學或其他處分時。

(3)留級時。

(4)學業成績或品行轉趨不良時。

(5)無正當理由休學或長期缺課時。

(6)無正當理由不參加交流活動時。

(7)判斷學生不適合成為獲獎者時。

3.獲獎者如有上述任一情形時，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全額。

七、獲獎者無正當理由拒絕參加該公益財團所主辦之交流活動時，則喪失獲獎資格，必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全額。

八、本要點經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於本獎學金款項財源無法支應獎學金發放時，本要點即暫停適用。

世新大學日本語文學系「世新大學似鳥(NITORI)國際獎學金」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原訂規定 | 修正規定 | 修正說明 |
| 三、申請資格：凡本系在學一至三年級學生，且合乎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不含在職生、延畢生、休學生、獎學金補助期間預計交換留學或海外實習者） | 三、申請資格：凡本系在學二至四年級學生，且合乎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不含在職生、延畢生、休學生、獎學金補助期間預計交換留學或海外實習者） | 為使要點更加完善、清楚，修正部分規定。 |
| 四、繳交文件：1.檢附申請表及前學期之成績單2.承諾書3.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文件（日語能力檢定證明、國際交流活動證明等） | 四、繳交文件：1.檢附申請簡歷表及前學期之成績單2.義務確認書3.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文件（日語能力檢定證明、國際交流活動證明等） |

**辦理時程：**

(1)9月30日前繳交相關書面資料。

(2)10月31日前公告10名獲獎者。

(3)11月10日前提交「義務確認書」。

(3)第一學期第12週 第一次發放。

(4)第二學期第11週 繳交「學習報告書」。(由導師負責指導獲獎學生撰寫。)

(5)第二學期第12週 第二次發放。

(6)第二學期二月底至三月初舉行頒獎儀式。

(7)第二學期末提交整學年度成績單